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6〕30号

当事人：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8MA08FNDQ4R

住所（住址）：宁晋县耿庄桥镇耿赵庄村

法定代表：周建虎

2026年1月9日，我局收到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材料，主要内容“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货一批侵犯三棵树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腻子粉）。经查，该商品由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购进”，因上述企业属贵局管辖，现将线索抄告贵局。2026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江更谦、贾淑娟对宁晋县润禾装饰材料厂监督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发现“三棵树”腻子粉相关销售票据两张和委托加工合同一份。同日经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6年1月15日，对当事人周建虎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周建虎受隆尧贾爱峰装饰材料批发部委托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6日，由贾爱峰提供包装共计灌装了200袋规格为20kg每袋（三棵树）腻子粉，已全部卖给贾爱峰，每袋10元，共得货款2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2、《询问笔录》1件，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认可。

3、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真实身份。

4、该厂销售票据二份、委托加工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时间及事实。

5、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抄告函一份、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2026年3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2026〕3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情况，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行为。当事人行为属于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裁量幅度较轻“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其违法行为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建议对当事人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壹万（1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宁晋县天宝东街 23 号）。帐号 095020122600015274 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宁晋县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0700015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